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
TESTING

CNAS L0134

报告编号:

2016I20-35-885602

2015090235U

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加湿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F-73C6VJD

委托单位: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(委托检测)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检样品有效;
- e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I20-35-885602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加湿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F-73C6VJD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商 标	Panasonic	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	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
委托日期	2016 年 7 月 13 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 716 号		
到样日期	2016 年 7 月 13 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1648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甲醛洁净空气量 (CADR _{甲醛}), 输入功率, 甲醛净化能效 ($\eta_{\text{甲醛}}$)。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。				
检测日期	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6年8月3日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
	邮 编	528306	电 话	0757-29218056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:

审核:

批准: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I20-35-885602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甲醛洁净空气量 (CADR _{甲醛})	m ³ /h	/	191	/
		%	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%。	/	/
2	输入功率	W	/	66.8	/
3	甲醛净化能效 ($\eta_{\text{甲醛}}$)	m ³ /(W·h)	高效级: $\eta \geq 1.00$ 合格级: $0.50 \leq \eta < 1.00$	2.86	高效级
本栏空白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I20-35-885602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

- 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



样品状态
和检测过程
描述

实测室
状态描述

实测室温度: (23~27)℃;
实测室湿度: (40~60)%RH。

检测用
主要仪器

大气采样器 (BSH2810);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761080800006); 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(077907029) 等。

备 注

本栏空白。